

安徽蓝海商务职业学院学生处文件

关于做好 2023-2024 学年学生资助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做好我校 2023-2024 学年学生资助重点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和综合素质测评的认定工作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的认定是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和前提，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认定时要认真学习有关文件，把握好评审对象、条件、评审程序等方面的政策要求。

2、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大二、大三学生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和各方面表现的综合评测，是推荐和评审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重要依据。各学院大二、大三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要在 9 月 15 号前完成。

3、各学院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定结果经审核并履行公示程序后，报校学生处审核，此项工作要在 9 月 25 日前完成。

二、关于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及材料报送工作

1、评审要求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要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为依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要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和学生学习成绩、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相结合。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学生学习成绩、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相结合。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本学年不能同时获评。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如将综合考评成绩作为国家奖学金考核指标，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也必须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

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要求另见教育部有关说明。

2、报送材料

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包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认定表》和《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认定汇总表》。

②国家助学金评审材料，包括《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情况汇总表》，在10月15日前提交。

③国家奖学金推荐材料，包括《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及《国家奖学金初审名单汇总表》（含电子文件），在9月25日前提交。

④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材料，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及《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名单汇总表》（含电子文件），在10月15日前提交。

⑤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材料，包括《教育资助申请表**I**》、入伍通知书；退伍复（入）学学费减免申请材料，包括《教育资助申请表**II**》、退伍证。在9月25日前提交。

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年8月31日